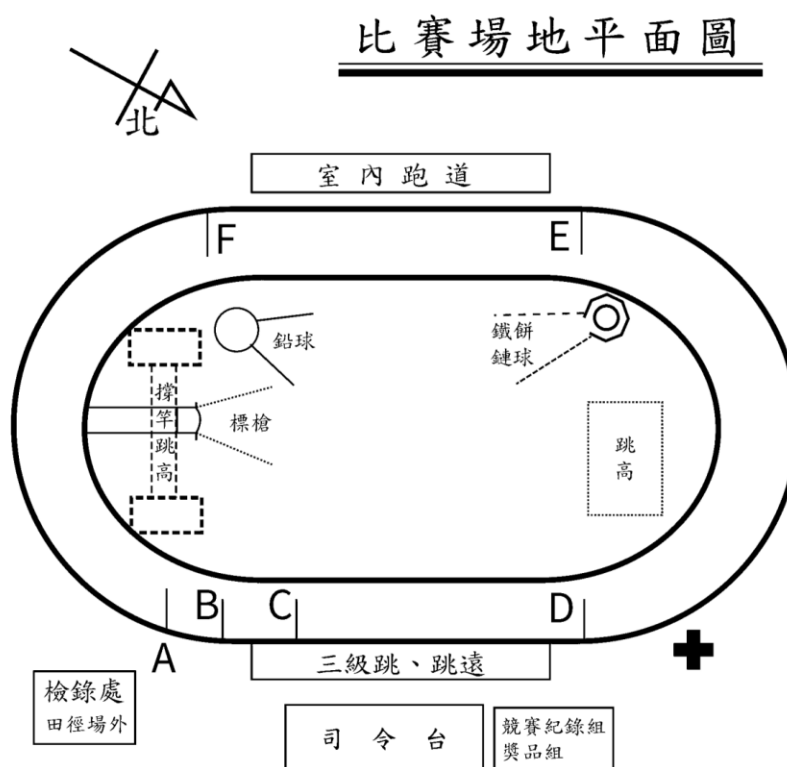


1. P8 場地介紹。



項目	起點	終點	項目	起點	終點	項目	起點	二棒	三棒	四棒	終點
100M	B	D	80M 跨欄	C	D	400M 接力	D	E	F	B	D
200M	F	D	100M 跨欄	B	D	1600M 接力	D	D	D	D	D
400M	D	D	110M 跨欄	A	D						
800M	D	D	200M 跨欄	F	D						
1500M	E	D	300M 跨欄	E	D						
5000M	F	D	400M 跨欄	D	D						
10000M	D	D	3000M 障礙	F	D						

2. 手冊 P1 競賽規程、P13 隊職員須知，內容請轉知選手。

隊 職 員 須 知

參加競賽之運動員除應遵守大會之競賽規程、比賽規則及辦法之規定外，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號碼布應用別針固定於運動衣上之胸前、背後各一張，跳高及撐竿跳高可只別一張，但仍不得配掛於其他部位。不按規定者，概不允許參加比賽。
- 二、競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更改賽程時，將另行公布於會場。
- 三、檢錄：徑賽賽前 20 分鐘，田賽賽前 30 分鐘，於檢錄組檢錄，檢錄後 10 分鐘未完成檢錄者，即視為放棄比賽，完成檢錄者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。
- 四、運動員請固定號碼布（選手證）參加點名。點名完畢後，應靜候檢錄員帶隊入場，非與賽人員一律禁止進入，比賽完畢之運動員需立即退出場外，不得逗留於競賽場地，以免妨害比賽之進行。
- 五、徑賽無論距離長短，不得有人陪跑，否則取消參賽選手之比賽權及成績。
- 六、若有報名頂替或越組參賽者，歡迎提出照片或影片向競賽組檢舉，經本會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，報名費亦概不退還。
- 七、運動員休憩處設於司令台上，請運動員至司令台上貴賓席休息及觀賞比賽，亦敬請保持良好秩序及環境清潔。
- 八、各項運動員競賽中，選手如身體欠佳時，應主動退出競賽，如裁判員發現選手身體狀況不佳時，得令選手退出競賽，選手應服從裁判員之指導。
- 九、參加競賽之運動員如年齡過高者，其家屬應跟隨照料，患有心臟病或高血壓者，請勿參加競賽，運動員如在競賽期間發生意外事件時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十、大會依法已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非場地引起傷害無法理賠，請各選手特別注意身體狀況及充分熱身，再行參賽。或自行加保相關運動、人身保險。
- 十一、為維護跑道，請依規定使用鞋釘圓周 0.4 公分，長 0.9 公分內（跳、擲部限 1.2 公分）之釘鞋。如不符規定，將禁止使用該釘鞋。
- 十二、徑賽項目短距離起跑，選手可用站立式。
- 十三、起跑時，每組可有一次起跑違規，第二次違規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四、號碼布（選手證）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。（約需時半小時）
- 十五、本次比賽賽後立即頒發獎牌，請前三名選手賽後立即至頒獎台領獎，獎狀請於賽後一小時後至獎品組領取。未領取者請自行至獎品組補領。
- 十六、本次賽會閉幕後，獎牌獎狀如未領取者，將不再補發、郵寄。
- 十七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在技術會議或競賽中將補充報告。

3. 800M 以上(含)，需丈量鞋底厚度。
須符合田徑規則，使得檢錄參加比賽。
4. 熱身請使用聖火台下方室內跑道，比賽場地讓給比賽選手發揮。
5. 頒獎方式：
獎牌(前三名)，賽後立即頒發前 3 名獎牌。
獎狀(前八名)，賽後 40 分鐘後至獎品組窗口領取。領獎狀請攜帶號碼布。至窗口報”項次”、姓名，確認後簽領獎狀。
6. 請於比賽閉幕前，領回獎牌獎狀，賽後住不補發補寄。
7. 請選手注意身體狀況，視需求自行投保人身險。
8. 提早號碼布簽章。
9. 不出賽請至檢錄處告知，避免等待，不須至競賽組提出不出賽名單。
10. 選手物資未領取，比賽期間皆可至競賽+獎品組領取。
請提早領取因領取延誤檢錄，恕不負責。
11. 接力名單請於接力賽事前兩小時，繳交至競賽+獎品組。
12. 飲用水，大會將請學生送至各比賽場地，可自行取用。
或至競賽組旁物資組領取。